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下文所載資料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卓悅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本聯合公佈不得向任何刊發、登載或分派本聯合公佈即構成違反該司法權區有關法律的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派。

陳健文


BONJOUR
Bonjour Holdings Limited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3)

聯合公佈

寄發有關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要約人作出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以收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要約人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的股份)之
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交銀國際**
BOCOM International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金融有限公司**
OCTAL Capital Limited

茲提述：

- (a)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陳健文先生(「要約人」)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的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收購本公司的出售股份；及(ii)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交銀證券」)代表要約人作出可能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的股份)；
- (b) 本公司與要約人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的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 (c) 本公司與要約人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的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完成買賣協議；
- (d) 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的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要約。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應具有綜合文件界定的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綜合文件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寄發予獨立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要約的進一步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及股份要約條款)；(ii)交銀證券函件；(iii)董事會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函件；及(v)載有就股份要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隨附接納表格。

股份要約之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摘錄自綜合文件之股份要約預期時間表。綜合文件所載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事件	時間及日期
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 寄發日期及開始股份要約 ^(附註1)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五)
開始接納股份要約 ^(附註1)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五)
接納股份要約之最後 時間及日期 ^(附註2)	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2)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星期五)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股份要約

於截止日期之結果之公佈^(附註2) 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
(星期五)下午七時正

就股份要約項下所接獲有效接納

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附註2及3)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

附註：

1. 股份要約屬無條件，並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作出，於該日及自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止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股份要約。除綜合文件附錄一「5.撤銷權」一節所載情況外，股份要約之接納須為不可撤銷及不能撤回。
2. 根據收購守則，股份要約初步須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至少21日內可供接納。接納股份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股份要約。說明股份要約是否經延期、修訂或屆滿之公佈將由本公司及要約人聯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倘要約人決定將股份要約延期，而有關公佈並無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將於股份要約截止前以公佈方式向並無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發出最少14日通知。

倘於截止日期或寄發股款日期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i)並未於聯交所在下午恢復買賣前及時取消，則截止日期將延至香港並無懸掛該等任何警告信號之下一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下午四時正，寄發股款日期將延至香港並無懸掛該等任何警告信號之下一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有關其他日期；或(ii)於聯交所在下午恢復買賣前及時取消，則截止日期或寄發股款日期將為同一營業日。

3. 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就根據股份要約提呈之要約股份應付之現金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之股款將儘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惟無論如何須於所有有關文件獲過戶處接獲以使該接納完整及有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送達，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除綜合文件附錄一「5.撤銷權」一節所載情況外，股份要約之接納須為不可撤銷及不能撤回。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且或會更改。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更，要約人及本公司將適時以聯合公佈方式知會獨立股東。

警告

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股份要約前，務請仔細閱讀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留意本公司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就股份要約進度而刊發或聯合刊發的公佈，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要約人及本公司謹此提醒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注意收購守則下的買賣限制，並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獲准交易(如有)。

陳健文

承董事會命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俊亨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葉俊亨博士、鍾佩雲女士、陳健文先生、葉國利先生及尹焯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拋維先生、周浩明醫生及勞恒晃先生。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不包括與要約人有關者)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不包括要約人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佈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要約人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不包括與本集團有關者)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不包括董事(除要約人外)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佈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佈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